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7日，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聚氨酯制品的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西区开发区（总建筑面积约为2400m²），现企业投资750万元购置混合槽、浇注机、成型压机、离心机、烘箱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2024年6月24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3）003】。

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竣工，并投入调试。

企业已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693898721N001Z。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均已建成运行，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7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占环保总投资5.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过初效过滤、低温等离子和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内衬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无。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9.7%、70.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设置有50m²一般固废堆放区,设置了1间30m²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并落实

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相应的标识标签。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涂脱模剂、聚氨酯混合、浇注成型及固化生产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测定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废内衬袋、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内衬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和废油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转移。企业在 1# 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30m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情况核算，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敏感点统建村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噪声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厂区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做好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 3、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何伟 许兴中
林 林
陈 陈
倪 倪

三门县晟鑫聚氨酯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三门县晟鑫聚酯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聚氨酯制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6年2月7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完忠山	三门县晟鑫聚酯有限公司	13958520068	331026196310180679
何伟	三门县晟鑫聚酯有限公司	13852102807	3310221980052878
林福明	三门县晟鑫聚酯有限公司	1895881160	3310221980052878
许兴中	三门县晟鑫聚酯有限公司	18028102790	3310221980052878
朱建水	三门县晟鑫聚酯有限公司	13858607631	3310221980052878
李磊	台州三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166409777	331022199606052611
验收负责人			

